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101 屆年會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維多利亞)

---

### C-23-07<sup>1</sup> 鯊魚保育與永續管理養護措施之決議

聚集在加拿大維多利亞之第101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際行動計畫請求各國在其各自權限的架構範圍內並符合國際法，透過區域性漁業組織合作，旨在確保鯊魚資源的永續性及通過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家行動計畫；

進一步承認部分鯊魚物種具高度洄游性，酌情協調養護或管理，可能有助於確保區域層級之永續管理；

注意到鯊魚為表層生態系的一部分，且為公約區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所捕撈；

憶起安地瓜公約中，「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係指「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所捕獲之鮪類和類鮪類種群與其他魚種」，及第7條第1款c目，委員會應「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

考慮到安地瓜公約第7條第1款f目，委員會應「視必要通過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之魚種和受漁撈影響或相關或從屬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建議案，旨在維持漁獲恢復到此類族群高於其繁殖可能受嚴重威脅之水平」；

承認有必要蒐集IATTC管理物種（特別是鯊魚）的漁獲量、努力量、丟棄量、利用及生物參數資訊等資料；

注意到IATTC在其有關混獲之合併決議（第04-05號）中，要求圍網船在可行範圍內釋放未受傷的非目標物種，包括鯊魚，促進有漁船捕撈安地瓜公約所涵蓋目標物種之國家政府，儘速提供任何所需之混獲資訊。

進一步注意到IATTC 職員的2016年保育建議，為釋放被圍網漁船所捕撈之鯊魚及禁止以鮪類及劍旗魚為目標之延繩釣漁船使用鯊魚繩；

意識到為保育公約水域內之鯊魚，有必要對所有漁具別之漁船採取特定措施；

渴望合併IATTC第05-03號、第16-04號、第16-05號決議，並強化東太平洋鯊魚養護管理措施；

進一步考慮生態系與混獲永久工作小組 (EBWG) 第一次會議之建議，該建議已獲科學諮詢次委員會第14屆會議認可，有關制定最佳處理和釋放指導方針、探索新的混獲釋放設備及蒐集更多受 IATTC 管轄範圍內漁業影響的非目標鯊魚物種釋放後之存活資料之需求，以及SAC建議通過一項養護管理措施，要求在抵達卸魚首站前，鯊魚必須鰭連身；

也考慮到有需要改進以IATTC管轄範圍內物種為目標之漁船捕獲之鯊魚物種辨識程序，以期對其進行管理及對漁獲之整體利用；

憶起EBWG建議採取漁業養護管理措施，要求鯊魚在抵達卸魚首站前應保持鰭連身；

---

<sup>1</sup> 合併或取代第05-03號、第16-04號及第16-05號決議。

處理鞏固及更新依據安地瓜公約所制定之與漁業有關之鯊魚管理制度的需要；  
同意如下：

### 定義

1. 就本決議而言：

**鯊魚割鰭棄身**意指在卸魚前，將鯊魚身上之任何魚鰭移除並將其身體丟棄之作法。

**魚鰭**意指任何鯊魚鰭（包括魚尾）或其一部分。

**完全利用**意指漁船抵達卸魚首站時，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魚頭及內臟除外。

**自然連附於身**意指鯊魚所有的鰭均完全或部分透過組織或軟骨與鯊魚魚體相連。

**浮標支繩**意指由鋼、金屬、金屬絲或其他材質<sup>2</sup>所製成，直接繫於浮球或浮標繩的個別支繩或前導線，示意圖見附錄I。

**金屬前導線**意指由鋼、金屬或金屬絲製成，連接釣鉤並結附於主繩或支繩的個別支繩或前導線，示意圖見附錄I。

### 適用範圍

2. 本決議適用於在公約區域內按照IATTC公約作業之所有漁船。

### 國家行動計畫

3.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應依據FAO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際行動計畫，建立並執行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家行動計畫。

### 保留與利用

4.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漁民完全利用所有留置之鯊魚漁獲，但已獲IATTC通過禁止保留之物種除外。

5. CPCs應禁止鯊魚割鰭棄身。

6. CPCs應確保所有鯊魚在卸魚時，所有魚鰭均自然連附於身。為便利船上儲存，得部分地切割鯊魚鰭並摺疊於鯊魚魚體上，但至卸魚首站前不得自魚體移除。

7. 儘管本決議有第6點及其他規定，於2026年年底前，CPCs得採下列替代措施以確保任何時間皆便於在船上識別個別鯊魚身與相應之魚鰭：

(i) 個別鯊魚身及其相應之魚鰭存放於同一袋，袋之材質以生物可分解為佳；

(ii) 以繩或索將鯊魚鰭綁附於相對應的個別鯊魚身；

(iii) 使鯊魚翅及相對應之鯊魚具同樣式、獨立且帶有數字的標記，使授權檢查員可輕易識別出鯊魚鰭和相對應的魚身。

8. 禁止漁船將違反本決議所漁獲之任一魚鰭保留在船上、轉載或卸下鯊魚鰭。

9. 委員會應與IATTC科學職員協商審視第4點至第8點，並在必要時，於2026年

<sup>2</sup> 該等通常也被稱作「鯊魚繩」。

通過修正案。倘未能於2026年就第7點達成共識，則第7點應以下列文字取代：儘管本決議有第6點及其他規定，CPCs得採取替代措施，要求其所屬漁船在抵達卸魚首站時，其留置在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重量的5%，目前未要求魚鰭和魚體同時在卸魚首站一起卸下之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透過驗證、觀察員監控或其他適當措施遵從該5%比例。

### 混獲與釋放

10. CPCs應禁止以鮪類及/或劍旗魚為目標之漁船使用浮標支繩。
11. 所有未被留置之鯊魚（無論活存或死亡），應在實務可行範圍內，儘速將釣線上、纏繞於網中、卸在甲板上的鯊魚，在適當考量任何人員之安全的情況下使用下列程序，立即無害釋放：

圍網船：

- a. 當發現鯊魚被網纏住時，儘速解開鯊魚並將其釋放至海中。
- b. 必須儘快將甲板上的鯊魚送回水中，可利用連接在船邊開放甲板的斜坡或透過逃生艙口。倘斜坡或逃生艙口無法使用時，則必須使用起重機或類似設備，或按照附錄3或任何根據第12點之未來修訂版本規定，用吊帶或貨網將鯊魚吊降至海中。
- c. 禁止使用魚叉、鉤子或類似工具處理鯊魚。
- d. 禁止利用頭、尾鰭、鰓裂或氣孔搬運鯊魚，或使用綁繩網綁或穿過身體。禁止在鯊魚身上打洞（如穿過纜繩將鯊魚抬起）。
- e. 禁止將鯨鯊（*Rhincodon typus*）吊上漁船，並禁止將鯨鯊拖出圍網，如使用牽引繩索。

延繩釣船：

- f. 儘可能將鯊魚留在水中。
- g. 使用剪線器以儘量在離魚鉤最近的地方剪斷支繩，並在可行情況下，使留在動物身上的線長能小於一公尺。

12. IATTC科學職員應與IATTC SAC及EBWG合作，發展並向委員會建議一套鯊魚安全釋放最佳處理準則，以便在2024年納入此決議中。同時，CPCs得酌情選擇使用附錄3所描述之圍網船安全處理及釋放準則。

### 研究

13. 在2024年，IATTC科學職員應與IATTC SAC及EBWG協商，發展一份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公約區域鯊魚物種清單草案，供其審議。
14. 在2024年，IATTC科學職員應與IATTC SAC及EBWG協商，實施與委員會所管理之漁業相關的資料蒐集計畫，並儘可能利用現有之研究及資料蒐集機制與計畫。該計畫將包括監測沿近海小型漁業之鯊魚漁獲量，以及建立、維護與強化標準化資料管理資料庫，同時考量給予該等CPCs適當協助。
15. 在2025年，IATTC將與各CPC的科學家合作，及倘可能，將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合作，針對太平洋範圍系群，進行受影響鯊魚物種之狀態評估，以期為研究計劃提供資訊，以對科學職員與SAC所決定之主要物種進行全面評估，及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主要鯊魚物種包括但不限於：汙斑

白眼鯊（*Carcharhinus longimanus*）、黑鯊（*C. falciformis*）、丫髻鯊屬（*Sphyrna lewini*、*S. zygaena*及*S. mokarran*）。倘有必要，該份非詳盡清單將依據科學職員與SAC的建議進行審視與修改。

16. 在2026年，科學職員應與SAC合作，在可能的情況下，就鯊魚物種的狀態提供建議，並酌情向委員會提供發展任何額外管理措施或修訂現有措施之建議。
17. SAC應每年審視CPC所報告之資訊，並在必要時，就如何加強IATTC漁業內之鯊魚養護管理措施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包括考量捕撈鮫類及類鮫類漁船使用金屬前導線的議題。
18. 到2027年，CPCs將在可能之情況下，與IATTC科學職員合作，採取下列行動：
  - a. 認定使漁具更具選擇性的方法，在適當情況下，包括研究金屬前導線替代措施；
  - b. 改善對主要鯊種之主要生物/生態參數、生活史、行為特徵及洄游模式知識的瞭解；
  - c. 認定主要鯊魚之繁殖、產卵及育成區域；及
  - d. 改善處置活鯊魚之實踐，以達成最大化釋放後存活率。

#### 報告與資料蒐集

19. 委員會應考量給予開發中國家為辨識鯊魚物種/群體及蒐集其鯊魚漁獲資料之適當協助。
20. 各CPCs應依IATTC之提報程序，每年提供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鯊類，倘可能，魚種別漁獲量、漁具別努力量、卸售量及貿易量資訊，包括可取得之歷史資料。
21. 鼓勵CPCs在資訊可得的情況下提供彙整的貿易量資訊。
22. CPCs也應依據適用之監控要求，透過觀察員計畫、電子監控計畫或其他方式，提供IATTC所有捕獲鯊魚之物種辨識、數量及狀態（死亡/活存），包括所有能力等級之圍網船及延繩釣船意外捕獲及/或釋放之該等鯊魚。
23. IATTC秘書處將為CPCs發展報告本決議實施情況之格式，供委員會於2024年通過。在2025年，CPC應最遲於6月30日前提送一份有關前一年度實施本決議之綜合年報予IATTC秘書處。

#### 廢止與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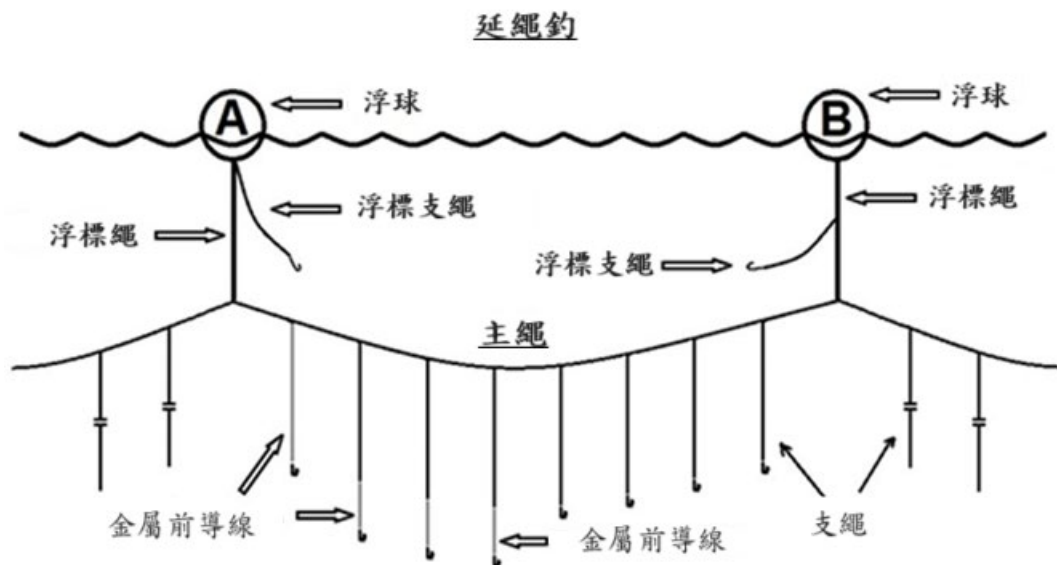
24. 本決議應自2024年7月1日生效。
25. 自本決議生效日起，以下決議將被廢止及取代：第05-03號、第16-04號及第16-05號決議。

## 附錄1

### 鯊魚繩及金屬前導線示意圖

浮標支繩 (Buoy lines)：由鋼、金屬、金屬絲或其他材質所製成，直接繫於浮球或浮標繩的個別支繩或前導線，並投放在水體中較主繩淺之深度<sup>3</sup>。

金屬前導線 (wire leaders)：由鋼、金屬或金屬絲製成，連接釣鈎並結附於主繩或支繩的個別支繩或前導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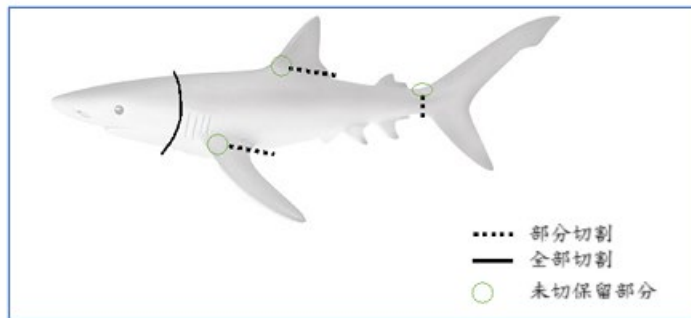


<sup>3</sup> 該等通常也被稱作「鯊魚繩」。

## 附錄2

自然連附於身意指在海上時，鯊魚所有的鰭均必須透過組織或軟骨完全和/或部分與鯊魚魚體相連。為便利船上儲存，得部分地切割鯊魚鰭並摺疊於鯊魚魚體上，但至卸魚首站前不得自魚體移除。以下為指導漁民之示意圖。

1. 僅頭及內臟得視情況在海上移除。
2. 允許在背鰭基部與胸鰭基部等位置做部分切割。
3. 允許在尾柄基部位置做部分切割，使尾鰭能折疊於鯊魚魚體的後段上。
4. 若為水鯊 (*P. glauca*)，則允許在去除內臟的過程時沿著腹部完全切割，但前提是魚鰭須保持自然連附於身。



### 附錄3

#### 圍網漁業獨有之活體鯊魚安全處理及釋放實踐自願準則：

在圍網漁業中執行本措施規定時：

1. 銘記釋放過程之最主要目的是確保鯊魚的最高存活率。
2. 儘可能在不危及船員安全的情況下，採取快速有效之行動將鯊魚放回海中。
3. 如出於任何原因，有一個或多個鯊魚個體無意地或不可避免地被留置，且無法於之前將其辨識出或自魚艙中移除，請在與非目標物種互動之紀錄中標註該一事件，說明該等個體是何時被辨識，並將該等鯊魚上交港口當局。請記住，任何試圖交易該等物種之行為都將構成嚴重違規。
4. 努力在最短時間內釋放該等鯊魚。建議作法為抓住鯊魚的尾柄，將其從網中、分魚用的網具或溝槽中取出放置於甲板上，且儘可能的用手完成此操作。
5. 當發現鯊魚被網纏住時，儘速解開鯊魚並將其釋放至海中。
6. 必須盡快將甲板上的鯊魚送回水中，可利用連接在船邊開放甲板的斜坡或透過逃生艙口。倘斜坡或逃生艙口無法使用時，則必須使用起重機或類似設備，或按照附錄3或任何根據第12點之未來修訂版本規定，用吊帶或貨網將鯊魚吊降至海中。
7. 禁止利用頭、尾鰭、鰓裂或氣孔抓住鯊魚。
8. 禁止使用綁繩網綁或穿過身體，及在沒洞的鯊魚身上打洞（如穿過纜繩將鯊魚抬起）。
9. 避免在網中將鯊魚朝向揚網機（power block）揚起。
10. 不應切割尾鰭或身體任何部位。
11. 不應在鯊魚身上切割或穿孔。
12. 不應打擊或踢踹鯊魚。
13. 不應將手伸進鯊魚鰓裂中。
14. 不應將鯊魚長時間暴露在陽光下。
15. 第5、8、9、10及11點中之禁止規定，只有在船員安全受到威脅之不可抗力情況下，得適當允許。船員在安全處理及釋放鯊魚時應儘量避開危險。任何此類事件都應記錄，並向相應船旗國報告。